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昇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合併股份；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市輝縣市工業集中區洪州工業園工業東路3號舉行股東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重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美元減少至每股0.01美元，方式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09美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9)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重述)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釋 義

---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或「拆細」	指	建議將各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惟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償付能力陳述」	指	董事根據公司法以規定格式作出或將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性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股東身份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登記償付能力陳述及會議記錄而定，故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的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的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新股份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新股份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預期時間表

---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事項或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主席)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

侯皓瀧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陳楚雯女士

鄭大鈞先生

魏明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新鄉市

輝縣市工業集中區

洪州工業園

工業東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合併股份；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938,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93,8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有任何更改，且該等事件乃因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供股、合併、拆細、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股本或本公司股本的相似重組而產生，則董事(如其同樣認為適當)可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a)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最高數目；(b)截至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總數；及／或(c)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按彼等的意見向董事會證明有關更改對整體而言或對某位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該等更改符合承授人應佔的股本權益比例與之前應得的比例相同之規定。任何該等更改須按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相關總認購價盡可能與作出更改前應付的認購價相同(但不得有所增加)為基準作出。該等更改不得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該等更改不得令任何承授人根據所持購股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所批准決議案的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現有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現有股份。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全部100,000,000份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1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因股本重組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預期調整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份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行使價	悉數行使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而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份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行使價	悉數行使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而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106港元	100,000,000	1.06港元	10,000,000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授出購股權或購股權之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並不獲保證。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9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9港元)，(i)目前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800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2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18,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9,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 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擬進行未來集資行動，包括發行新股。本公司在釐定股份合併比率時已考慮該等公司行動對股份交易價格之潛在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未來公司行動的其他計劃，而該等公司行動可能會削弱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或對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公司行動，以致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目的。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按以下方式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09美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美元減至0.01美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各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同樣享有大綱及細則中所規定之權利、特權以及限制。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之日前的30日內，就股本削減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備案償付能力陳述副本及載有公司法就股本削減所規定之若干資料的會議紀錄；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將安排開曼備案。

開曼註冊處處長於收到償付能力陳述及會議紀錄的副本後，須登記償付能力陳述及會議紀錄，並向本公司出具證明，說明償付能力陳述及會議紀錄已獲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其中193,800,000股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1,938,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193,8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為17,442,000美元。建議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目，本公司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有關方式動用。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 削減及 股份拆細 生效前	緊隨 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 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美元	每股合併股份 0.1美元	每股新股份 0.01美元
本公司發行之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5,000,000,000 股新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美元	50,000,000美元	50,000,000美元
本公司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938,000,000 股現有股份	193,800,000股 合併股份	193,80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	19,380,000美元	19,380,000美元	1,938,000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證券(即股本或債務)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細則，本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有關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1美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新股份之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美元之較低水平，繼而使日後就任何新股份發行之定價更具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配發，惟將予匯總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購買或出售足夠數量股份以湊足獲得整數新股份的可能性。

### 免費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後的營業時間內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交回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張交回作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每張發行新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或已發出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僅可以新股份進行買賣。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新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區分。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一間證券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作為代理，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購買新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新股份碎股，請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越秀証券有限公司蕭奕雄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17-37室(電話號碼：(852) 3925 9999)。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市輝縣市工業集中區洪州工業園工業東路3號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並於可能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而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變更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i) 透過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0.09美元之方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9,380,000美元(分為19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減少17,442,000美元至1,938,000美元(分為193,8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美元削減至0.01美元(「新股份」)；
  - (ii) 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戶，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方式予以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抵銷本公司任何累計虧損；及
  - (iii) 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與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致使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變更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 (c) 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規限；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